



CR

中國驗船中心

創立於 1951

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船舶建造與入級規範 2017

修訂版編號1

2018年4月



CR

中國驗船中心

創立於 1951

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船舶建造與入級規範 2017

修訂版編號1

2018年4月

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船舶建造與入級規範 2017

修訂版 編號 1

下列各篇已經修訂，生效日期為：	
篇	生效日期
I	2018 年 4 月 1 日
III	2018 年 4 月 1 日

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船舶建造與入級規範 2017，應與本修訂版編號：1 結合閱讀。

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船舶建造與入級規範 2017 之修訂

第 I 篇 一般規定

對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船舶建造與入級規範 2017 第 I 篇
內容重大增修表

1.1.2 修訂

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船舶建造與入級規範 2017 已部分修訂如下：

第 1 章 總則

1.1.2 已修訂如下：

1.1 適用

1.1.2 除非另有規定，本規範之 FRP 船，其設計速度不超過 $3.77 \cdot 1992 \nabla^{0.1667}$ (節-m/s) ($\nabla =$ 對應 1.3.6 所定義載重線之排水量 m^3) 非油輪，為正常船型及比例，而長度小於 35 m 航行於非限制區域。對於大船、航行於限制區域、異常船型及比例、新型設計及佈置或裝載特殊貨物等船舶將予以特別考量，對其結構、設備及寸法予適度修正。

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船舶建造與入級規範 2017 之修訂

第 III 篇 設備與屬具

對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船舶建造與入級規範 2017 第 III 篇
內容重大增修表

第 4 章

修訂

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船舶建造與入級規範 2017 已部分修訂如下：

第 4 章 火災防護、探測與滅火

第 4 章 已修訂如下：

第 4 章 滅火設備及佈置火災防護、探測與滅火

4.1 通則

- 4.1.1 除了符合船舶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，亦需符合本章之規定。
- 4.1.2 防火設備應隨時保持良好狀況，並立刻可用。

4.2 設備及佈置

- 4.2.1 船舶長度為 12m 以上者，應提供下列滅火設備，但(a) 至 (e)之要求不適用於總噸位未滿 300 之船舶。
- (a) 一台獨立動力之滅火幫浦。
 - (b) 一台位於機艙外面之緊急手動滅火幫浦。
 - (c) 需設置消防栓，在船舶航行下，使單一滅火皮龍之水柱可達船上每一部份(貨艙假設為全空狀況)。
 - (d) 三條滅火皮龍。
 - (e) 含閥之三組噴嘴（噴灑/噴射式）。
 - (f) 可攜式滅火器
 - (i) 機艙內每 750kW 之內燃機應備有一具可攜式泡沫滅火器或化學粉末滅火器。（最少兩具，最多六具）
 - (ii) 住艙及服務空間應有三具可攜式滅火器(適當分配於各艙間)
- 4.2.2 船舶其長度未滿 12m 者，應備有下列滅火設備
- (a) 船舶裝置舷內機或舷內/舷外機者，要有三具可攜式液式滅火器或化學粉末滅火器
 - (b) 若船舶裝置舷外機者，可攜式滅火器之數量 (a) 項之要求可減成一具

[第 III 篇]

4.2.3 固定滅火系統

對客船而言，無船員當值的機艙，需裝置適當容量的固定滅火系統，並可自操作室遙控控制。

4.3 非航行國際航線之 FRP 船

FRP 輕構船設計速度超過本規範第 I 篇 1.1.2 規定、且航程不超過本中心「高速船建造與入級規範」1.3.4 所規定距避難地之距離者，應符合本中心「高速船建造與入級規範」第 4、7、8 章之相關規定。



電話：+886 2 25062711
傳真：+886 2 25074722
電子信箱：cr.tp@crclass.org
網頁：<http://www.crclass.org>
© CR - 版權所有

